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 T 450 - 2018

局部修订条文

- 说明：1. 本标准条文下划线部分为修改的内容，方框标记的文字为删除的原内容，无标记的文字为原内容。
2. 本次修订的条文应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T 450 - 2018 中其他条文一并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局部修订说明

本标准此次局部修订工作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号）的要求，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完成。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完善医养结合、康养结合以及防疫设计相关规定；
2. 完善照料单元及内部用房设置相关规定；
3. 完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相关规定；
4. 完善无障碍与标识设计相关规定；
5. 补充既有建筑改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适老环境性能化设计评估的原则性规定；
6. 满足新要求或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协调，完善相关规定。

本标准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本次局部修订的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和审查人员：

起草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

佛山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栖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起草人员：卫大可 李弘玉 费 腾 任 伟

侯昌印 周燕珉 刘东卫 郭 景

张惠锋 孔德骞 姜允涛 孙振宇

李晓东 李德成 程晓青 曲 艺

周 博 刘敬东 林文洁 莫 畏

李 慧 罗开洲 张艳峰 张赞沅

曾小兵 杨 瑛 刘鹏跃 安 文

高懿婷 高 致 闫 锋 管轶群

成立云 郑启皓 张墨青 吴兰岚

审查人员：马国馨 朱显泽 冯 胜 焦 舰

刘建华 林建新 李树丛 任向东

王 兰 王 羽 荀 巍 张 述

目 次

6.4 卫生 <u>控制</u> 防疫	21
6.6 <u>标识设计</u>	22

Contents

6.4	Hygiene Control <u>and Epidemic Prevention</u>	21
6.6	<u>Signage Design</u>	22

1 总 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设计]总[床位数或老年人总数]规模不[少]小于 20 床[（人）]或 20 日托位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

2 术 语

2.0.1 老年人照料设施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older adults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设施，是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属于公共建筑。

2.0.2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 24-hour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older adults

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是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以及综合服务设施中开展同类服务的空间场所的统称。

2.0.3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day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older adults

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是托老所、日托站、老年人日间照料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以及综合服务设施中开展同类服务的空间场所的统称。

2.0.4 老年人用房 space for the aged older adults

指老年人照料设施中供老年人使用的主要用房，包括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

2.0.8 照料单元 care unit

【主要】为一定数量护理型床位【而设】设置的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组团】区域，【包含居室、单元起居厅和为其配套的护理站等居住及交通空间，一般相对独立，】并有【护理】服务人员对此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及其他服务。

2.0.8A 失智照料单元 care unit for older adults with dementia

针对失智老年人的认知能力、行为特点进行设计，并专为失智老年人使用的照料单元。

2.0.9 生活单元 residential unit assisted living apartment

主要为一定数量非护理型床位而设的生活空间组团，包含居室、卫生间、盥洗、洗浴、厨房等基本空间，一般成套布置，供老年人开展相对自主、独立的生活。为老年人开展相对自主、独立生活而设置，且有辅助生活照料服务支持的成套布置的非护理型床位生活空间。

2.0.11 通行净宽 clear width

走廊、楼梯两侧墙面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设置扶手时，按扶手中心线计算。

2.0.12 开启净宽 clear opening width

门扇开启后，门框内缘与开启门扇内侧边缘之间的水平净距离。

2.0.13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0.14 紧急送医通道 emergency medical route

可通至救护车停靠的建筑无障碍出入口或室外场地的连续、无阻碍的路径。

2.0.15 康复景观 healing landscape

以康复为目的，让使用者感觉舒适，从而对其身心健康提供助益的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

2.0.16 防疫隔离区 quarantine area for preventing infection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为隔离人员临时设置的隔离观察区域。

3 基本规定

3.0.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应适应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符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地进行设计。满足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 2 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自然条件；
- 3 应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因地制宜。

3.0.2 各类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面向服务对象并按服务功能进行适老化设计。服务对象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 的规定，且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服务功能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 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 的规定。

表 3.0.2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基本类型及服务对象

基本类型 服务对象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护理型床位	非护理型床位	
能力完好老年人	—	—	▲
轻度失能老年人	—	▲	▲
中度失能老年人	▲	▲	▲
重度失能老年人	▲	—	—
完全失能老年人	▲	—	—

注：▲为应选择。

3.0.5 既有建筑改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预先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通过改建能够符合本标准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规定。

3.0.5A 既有建筑改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适老环境性能化设计应达到与本标准相同的性能目标。

3.0.6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设计应能体现对当地生活习惯、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尊重。

4 基地与总平面

4.2 总平面布局与道路交通

4.2.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总平面应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不同类型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应明确。

4.2.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及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不宜开向城市主干道。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宜设置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

4.2.4 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4.2.5 总平面内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在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最近的位置上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下客点，并与无障碍人行道相连。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下客点应有明显的标志。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宜按不少于 0.15 个/床或 0.30 个/生活单元设置机动车停车位；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宜按不少于 0.20 个/日托位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3 场地设计

4.3.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应为老年人设室外活动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宜为老年人设室外活动场地。老年人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满足老年人室外休闲、健身、娱乐、康复等活动的设施和场地条件。

2 位置应避免与车辆交通空间交叉，且应保证能获得日照，

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

3 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当有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2.5%。地面工程防滑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的有关规定，地面防滑等级应为高级。

4 与医疗卫生设施共处同一基地时，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应独立设置。

4.3.2 老年人集中的室外活动场地应与就近配有满足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邻近设置。

4.4 绿化景观

4.4.1 总平面布置应进行场地景观环境和园林绿化设计，宜为老年人设置康复景观。绿化植物应适应当地气候，且不应对老年人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

4.4.2 总平面内的绿化植物应适应当地气候，且不应对老年人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设置观赏水景水池时，应有安全提示与安全防护措施。

4.4.3 设置康复景观时，应符合老年人行为特征，有助于改善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注重老年人体验与参与的康复景观园地，应有引入相关感官体验、园艺疗法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条件，且应符合本标准第4.3.1条和第4.3.2条有关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的规定，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结合设置的康复景观，应确保康复活动正常开展不受干扰。

2 失智老年人使用的康复景观园地应独立设置并有清晰可见的空间边界，园地内应避免出现不便于服务人员监控的视线盲区，主要园路宜为环型路径。

5 建筑设计

5.1 用房设置

5.1.2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

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5.1.2A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居室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5.1.3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为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应按照料单元设计；为非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宜按生活单元或照料单元设计。生活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按照料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单元起居厅、就餐、备餐餐厅、护理工作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储藏空间等，以及能容纳单元内老年人活动的用房或空间，可设老年人休息、家属探视、洗衣、晾晒，以及集中盥洗、洗浴等用房或空间。在高海拔地区，照料单元宜设医用制氧机或氧气瓶存放空间。

2 当按生活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就餐餐厅、卫生间、盥洗、洗浴、厨房或电炊操作，以及储藏、洗衣、晾晒等用房或空间。

5.1.4 照料单元的使用应具有满足相对独立性使用的要求，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不应大于6040床，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5m²/床。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单独设置，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不宜大于20床。

5.1.4A 失智照料单元应单独设置，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线不应穿越失智照料单元，每个失智照料单元设计床位数不宜大于20床。

5.1.6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设护理型床位的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应设康复用房或空间。

2 应设医务室，可根据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设其他医疗用房或空间。

5.1.8 居住区配套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设计总日托位数不宜大于40日托位，用房或空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用房：应设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洗浴等用房或空间。应设餐厅、休息室、卫生间、多功能活动空间、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用房或空间。多功能活动空间可与餐厅、接待等用房或空间合设。

2 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至少1个多功能活动空间，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当提供助浴服务时，应设满足助浴要求的浴室或卫生间。

3 康复与医疗用房：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医疗服务用房宜设医务室、心理咨询室等。当提供保健康复、心理慰藉、康复辅助器具租售等服务时，宜设相应用房或空间。

4 管理服务用房：应设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厨房、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房。当提供餐食加工服务时，应设厨房或电炊操作等用房或空间。

5 当对外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时，可设相应管理服务用房或空间。

5.1.9 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老年人用房或空间应相对集中布置，与其他设施合用的空间场所应满足不同设施各自使用的功能要求，且应避免各自使用时造成相互干扰。

5.2 生活用房

5.2.1 居室和单元起居厅应具有天然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居室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当居室日照标准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时，老年人居住空间日照标准应按下列规定之一确定：

1 同一照料单元内的单元起居厅和不少于 50% 居室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2 同一生活单元内至少 1 个居住空间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5.2.2 每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按不小于 $6.00\text{m}^2/\text{床}$ 确定使用面积。

5.2.3 居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0m^2 ，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6.00m^2 。

2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3 居室的净高不宜应低于 2.40m 2.50m ；当利用坡屋顶空间作为居室时，最低处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10m ，且低于 2.40m 2.50m 高度部分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

4 居室内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05m 1.10m ，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0.80m 。

- 5 居室门窗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方便老年人辨识的措施。
- 5.2.4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每间休息室应按不小于设计总日托位数配置老年人席位，其中，休息室的休息床或躺椅数不应小于设计总日托位数的 $\frac{1}{5}$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0\text{m}^2/\text{人}$ $3.00\text{m}^2/\text{休息床或躺椅}$ 。
- 5.2.5 照料单元的单元起居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面积不应按不 $2.00\text{m}^2/\text{床}$ 确定使用面积。
 - 2 平面及空间形式应适应老年人日常起居活动，并满足多功能使用的要求。
- 5.2.6 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40% 配置，每座失智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80% 配置，餐厅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0\text{m}^2/\text{座}$ ；非护理型床位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70% 配置，每座餐厅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text{m}^2/\text{座}$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中，餐厅座位数应按所服务人数的 100% 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m^2 。
 - 2 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 3 空间布置应能满足餐车进出、送餐到位服务的需要，并应为护理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
 - 4 当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单元起居厅或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多功能活动空间兼作为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时，应同时符合单元起居厅或多功能活动空间与餐厅的设计规定。
- 5.2.8 照料单元应设公用卫生间，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单元起居厅或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邻近设置。
 - 2 坐便器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设居室卫

生间的居室，其床位可不计在内)，每 6 床～8 床设 1 个坐便器。

3 每个公用卫生间内至少应设 1 个供轮椅老年人使用的无

障碍厕位，或设无障碍卫生间。

4 应设 1 个～2 个盥洗手盆或盥洗槽龙头。

5.2.9 当居室或居室卫生间未设盥洗设施时，应集中设置盥洗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盥洗手盆或盥洗槽龙头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 6 床～8 床设 1 个盥洗手盆或盥洗槽龙头。

2 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 20.00m。

5.2.10 当居室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应集中设置浴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位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 8 床～12 床设 1 个浴位。其中轮椅老年人的专用浴位不应少于总浴位数的 30%，且至少不应少于 1 个。

2 浴室内应配备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

3 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无障碍盥洗手盆或盥洗槽，并应附设更衣空间。

5.2.11 照料单元内的护理站位置应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并

宜利于服务人员的视线通达至单元起居厅、走廊等老年人公共

活动场所。工作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

2 宜利于服务人员的视线通达至单元起居厅、走廊等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

3 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宜大于 36m。

5.3 文娱与健身用房

5.3.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文娱与健身用房总使用面积不应

小于 $2.00\text{m}^2/\text{床}$ (人)；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多功能活动空间总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text{m}^2/\text{日托位}$ 。

5.3.2 文娱与健身用房的位置应避免对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居室、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休息室产生干扰。

5.3.4 严寒、寒冷、多风沙、多雾霾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置阳光厅、植物温室，湿热、多雨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置风雨廊。

5.4 康复与医疗用房

5.4.1 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2 ，平面空间形式应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且应有较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应设诊疗、处置、药品存放等功能空间，宜附设独立卫生间。

5.4.1A 医务室及其附属用房宜独立分区设置且有直接对外的无障碍出入口，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40m^2 。

5.4.2 当设置康复用房时，总使用面积应按不小于 $0.50\text{m}^2/\text{护理型床位}$ 设置，且不应小于 40m^2 。康复用房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地面应平整，表面材料应具有防护性，房间平面布局应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

2 宜附设盥洗手盆或盥洗槽。

5.6 交通空间

5.6.1 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应清晰、明确、易于识别，且应有规范、系统的提示标识；失智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线路组织应便捷、连贯，且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的有关规定。

5.6.2 老年人使用的建筑出入口和门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20，有条件时不宜大于1/30。
- 2 出入口严禁不应采用旋转门或弹簧门。
- 3 出入口处的地面、台阶、踏步、坡道等均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应有防止积水的措施，严寒、寒冷地区宜采取防结冰措施。
- 4 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 5 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雨篷，且应覆盖其人员等候区域。

5.6.4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

5.6.4A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

5.6.5 电梯应作为楼层间供老年人使用的主要垂直交通工具，且老年人使用的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的数量应综合设施类型、层数、每层面积、设计床位数或老年人数、用房功能与规模、电梯主要技术参数等因素确定。为老年人居室使用的电梯，每台电梯服务的设计床位数不应大于120床。
- 2 电梯的位置应明显易找，且宜结合老年人用房和建筑出入口位置均衡设置。
- 3 电梯对老年人用房的服务距离不应大于50.00m。

5.6.6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

5.6.7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楼梯缓步休息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

- 2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面下方不应透空。
- 3 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4 不应采用弧形楼梯或螺旋楼梯。
- 5 新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楼梯、台阶踏步，踏面宽度不应小于 0.28m，踢面高度不应大于 0.16m。

5.7 建筑细部

5.7.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居室的采光不应低于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规定的采光等级Ⅳ级的采光标准，侧面采光的采光系数不应低于 2.0%，采光窗的颜色透射指数不应低于 80。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主要老年人用房采光窗宜符合表 5.7.1 的窗地面积比规定。

表 5.7.1 主要老年人用房的窗地面积比

房间名称	窗地面积比 (A_c/A_d)
单元起居厅、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居室、休息室、 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	$\geq 1:6$
公用卫生间、盥洗室	$\geq 1:9$

注： A_c —窗洞口面积； A_d —地面面积。

- 5.7.2** 老年人用房东西向开窗时，宜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
- 5.7.3** 老年人使用通行的门，开启通行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用房的门不应小于 0.80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0.90m。
 - 2 护理型床位居室的门不应小于 1.10m。
 - 3 建筑主要出入口的门不应小于 1.10m。
 - 4 含有 2 个或多个门扇的门，至少应有 1 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m。

5 照料单元主要出入口的门不应小于 1.10m，生活单元主要出入口的门不应小于 0.90m。

5.7.4 老年人[用房]使用的阳台、上人[平台]屋面、外廊、室内回廊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相邻居室的阳台宜相连通。
- 2 严寒及寒冷地区、多风沙地区的老年人用房阳台宜封闭，其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 30%。
- 3 阳台[、上人平台]宜设衣物晾晒装置。
- 4 开敞式阳台、上人[平台]屋面、外廊、室内回廊的栏杆、栏板应采取防坠落措施，且距地面 0.35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 5 位于上人屋面的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绿化景观应符合本标准第 4.3 节场地设计和第 4.4 节绿化景观的有关规定。

6 专门要求

6.1 无障碍设计

6.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和建筑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计具体部位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且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表 6.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场地及和建筑无障碍设计的具体部位

场地	道路及停车场	<u>主要</u> 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人行道、停车场
	广场及绿地	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内部道路、活动场地、 <u>康复景观园地</u> 、服务设施、活动设施、休憩设施
建筑	交通空间	<u>主要</u> 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坡道、电梯
	生活用房	居室、休息室、单元起居厅、 <u>多功能活动空间</u> 、餐厅、卫生间、盥洗室、浴室、 <u>工作站</u>
	文娱与健身用房	开展各类文娱、健身活动的用房
	康复与医疗用房	康复室、医务室及其他医疗服务用房
	管理服务用房	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窗口部门用房

6.1.1A 应结合总平面布局与道路交通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无障碍机动车上/落客区，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应按不少于 0.01 个/床或 0.02 个/生活单元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至少应设置 1 个；老年人

日间照料设施至少应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靠近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且二者之间应确保无障碍通行。

3 无障碍机动车上/落客区应在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前设置，且使用时应避免阻滞其他车量和人员通行。

6.1.1B 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和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宜采用平坡出入口。

6.1.2 经过无障碍设计满足行动障碍老年人无障碍要求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有满足轮椅进入、停放和回转的空间条件要求，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6.1.3 老年人使用的室内外交通空间，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连接，且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0.10~0.30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同时设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台阶。

6.1.3A 老年人使用的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台阶应符合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的规定。

6.1.3B 老年人通行的门应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当含有 2 个或多个门扇时，至少应有 1 个门扇开启后的通行净宽满足无障碍要求。

6.1.4 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和建筑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扶手，其中，楼梯、台阶、坡道、走廊的扶手应沿通行方向双侧设置。

6.1.5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以及其他用房中供老年人使用的盥洗设施卫生洁具，应选用方便满足无障碍使用的洁具要求。

6.1.6 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等级及防滑安全程度应符合表

6.1.6-1 和表 6.1.6-2 的规定。

表 6.1.6-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_w	高	$BPN \geq 8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 通用场所的地面	B_w	中高	$80 > BPN \geq 60$

注： A_w 、 B_w 分别表示潮湿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

表 6.1.6-2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主要用途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COF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	A_d	高	$COF \geq 0.70$
无障碍便利设施及无障碍 通用场所的地面	B_d	中高	$0.70 > COF \geq 0.60$

注： A_d 、 B_d 分别表示干态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高级。

6.1.7 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浴室至少应设 1 个无障碍厕位，或设无障碍厕所。

6.1.8 护理型床位居室及居室卫生间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居室宜为无障碍居室，居室卫生间宜为无障碍卫生间。

6.1.9 工作站、入住登记室、接待室等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低位服务设施。

6.2 室内装修

6.2.3 室内装饰[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表 6.2.3 现行工程建设强

制性国家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有关规定。

表 6.2.3 老年人照料设施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量
氡 (Bq/m ³)	≤200
游离甲醛 (mg/m ³)	≤0.08
苯 (mg/m ³)	≤0.09
氨 (mg/m ³)	≤0.2
TVOC (mg/m ³)	≤0.5

6.2.5 室内色彩应有利于营造温馨、宜居的环境氛围，宜以暖色调为主，适合老年人心理特点并满足空间功能要求，主要为失智老年人使用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失智照料单元宜结合老年人用房的建筑功能分区进行色彩分区设计。

6.2.6 标识设置应系统、连续、科学合理，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且应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6.2.7 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的地面高差变化处应有起提示作用的色彩或质感明显差异，老年人用房和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的地面与墙面色彩宜有明显对比差异。

6.2.8 照料单元、生活单元室内装修设计应有利于营造家庭感环境氛围。失智照料单元室内装修设计应增强居室、公共空间辨识度，地面应避免采用大面积镜面反光材质和复杂图案。

6.2.9 居室装修应为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使用需求提供条件，宜为老年人自带家具留有摆放余地。

6.2.10 室内地面工程防滑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的有关规定。老年人用房和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的地面防滑等级不应低于中高级，其中，卫生间、浴室、盥洗室、厨房、坡道、楼梯、台阶的地面防滑等级应

为高级。

6.3 安全疏散与紧急救助

6.3.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人员疏散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6.3.6 全部老年人用房与救护车辆停靠的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之间的通道，应满足紧急送医需求，应有满足紧急送医通道要求的交通条件。紧急送医通道的设置应满足担架抬行和轮椅推行的要求，且应连续、便捷、畅通。

6.3.6A 基地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停靠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处，且应与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6.3.8 老年人使用的疏散楼梯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且不宜大于 1.80m，当通行净宽大于 2.40m 时，应设中间扶手，且扶手两侧的通行净宽应满足疏散要求。

6.4 卫生控制防疫

6.4.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物、场地和建筑的设计应便于保持清洁、卫生，空间布局应有利于防止传染病传播。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设有生活用房的建筑间距应满足卫生间距要求，且不宜小于 12m，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医院传染病区不应位于同一栋建筑，且建筑的卫生间距不应小于 20m。

2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设有生活用房的建筑之间应满足卫生间距要求，且不宜小于 12m。

6.4.4 遗体运出的路径不宜穿越老年人日常活动区域。

6.4.5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应满足平疫转换的设计要求，在传

染病疫情防控时应具有转换设置防疫隔离区、家属临时探视区和员工临时住宿用房的条件，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疫隔离区的设置应兼顾传染病疫情防控与隔离老年人接受照料服务的需求，位置应相对独立且自然通风良好。

2 防疫隔离区的规模应满足老年人和工作人员隔离观察的需要，功能应包含隔离居住、值班、垃圾暂存等。

3 防疫隔离区应无障碍直通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隔离人员使用的建筑出入口。隔离老年人使用的建筑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应满足救护车停靠的要求。

4 家属临时探视区宜设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使用的基地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附近的室外场地，或设置在相对独立、不与老年人活动空间有动线交叉且通风良好的室内空间。

5 员工临时住宿用房应设住宿、便溺、盥洗、洗浴、洗衣、晾晒等功能，使用面积宜按不小于 $4.00\text{m}^2/\text{人}$ 配置。

6 应确保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经过平疫转换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4.6 老年人照料设施主要出入口处应有满足人员电子登记、体温检测、出入消杀和物品消杀暂存等防疫通过措施的空间条件。

6.5 噪声控制与声环境设计

6.5.3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6.5.3A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居室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6.5.6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居室、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休息室楼板的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应小于 65dB 。

6.6 标识设计

6.6.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场地和建筑均应进行标识设计。无障

碍标识设计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其他标识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有关规定。

6.6.2 标识设计应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且应系统、连续、易辨识、不产生视错觉。

6.6.3 标识系统应以视觉标识为主，且宜辅以听觉标识和触觉标识。

6.6.4 视觉标识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老年人站姿和坐姿均可见，且应避免标识本体在使用时产生眩光。

7 建筑设备

7.1 给水与排水

7.1.1 老年人照料设施给水系统供水生活饮用水和生活热水的原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非传统水源可用于室外绿化及道路浇洒，但不应进入建筑内老年人可触及的生活区域。

7.1.3 建筑宜供应热水，并宜采取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储水温度不宜低于 60°C ，热水配水点水温宜为 $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热水供应应有控温、稳压装置，宜采用恒温阀或恒温龙头，明装热水管道应设有保温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采用热泵或太阳能等非传统热源制备生活热水，并宜配有辅助加热设施。太阳能热水系统应设防过热设施。热水供应应有控温、稳压等防烫伤装置，宜采用恒温阀或恒温水龙头。当采用普通水龙头时，冷、热水龙头应采用“冷”、“热”等明显标识区分，明装热水管道应设有保温措施。失智照料单元内老年人使用的水龙头应采用恒温水龙头。当供应热水并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热源应根据当地可再生能源、热资源条件、系统的维保便利性，在保证热水供应稳定的前提下，选择适合地方条件的节能型热源作为主要或辅助热源。

2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不应高于 70°C ，储水温度不宜低于 60°C ，配水点热水出水温度不应低于 46°C 。

7.1.6 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宜采用光电感应式、触摸式

等便于操作的水龙头和水冲式坐便器冲洗装置。室内排水应通畅便捷，并保证有效的水封要求。截水用条形地漏宜与地面平齐，不影响人员及轮椅通行；卫生间地漏宜设在靠近角部最低处不易被踩踏的部位。冲洗及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用卫生间宜采用光电感应式、非接触式等便于操作的水龙头和水冲式坐便器冲洗装置。
- 2 护理型床位居室卫生间宜安装可移动冲洗装置。
- 3 室内排水应通畅便捷，并保证有效水封。
- 4 截水用条形地漏宜与地面平齐，不影响人员及轮椅通行。
- 5 地漏宜设在靠近内侧边墙或角部最低处不易被踩踏的部位。

7.1.7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卫生间给水排水管道宜暗装敷设，且不宜靠近与居室贴邻的内墙。排水管道应采取满足隔声要求的措施。

7.1.8 老年人活动区域的室内消火栓箱（柜）应暗装，并应设有明显标识，不应采用普通玻璃门。

7.1.9 无消火栓系统的建筑中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及手提灭火器宜设置在自救式消防软管卷盘箱（柜）中，且应暗装。

7.2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7.2.3 主要房间供暖室内设计温度不应低于表 7.2.3 的规定。

表 7.2.3 主要房间供暖室内设计温度

房间类别	居室、单元起居厅、多功能活动空间、休息室、餐厅、工作站	居室卫生间、盥洗室	设洗浴设施的卫生间	公用卫生间	浴室	文娱与健身用房	康复与医疗用房	办公室、管理用房	楼梯间、走廊
------	-----------------------------	-----------	-----------	-------	----	---------	---------	----------	--------

续表 7.2.3

设计 温度 (℃)	20	20	平时 20. 洗浴 时 25	18	洗浴时 25	20	20	18~ 20	18
-----------------	----	----	-------------------------	----	-----------	----	----	-----------	----

7.2.5 散热器、热水辐射供暖分集水器必须有防止烫伤的保护

措施。

7.2.5A 散热器、热水辐射供暖分集水器应有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7.2.6 老年人用房内不应敷设温度高于当地大气压下沸点的高

温水管道及蒸汽管道。

7.2.8 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宜

设置满足室内卫生要求且运行稳定的通风换气设施。老年人用房通风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具备风量调节功能的自然通风设施，或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设置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结合的复合通风系统。

2 自然排风设施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措施并设置防止室外风倒灌装置。

7.2.9 老年人用房人员长期逗留区域舒适性空调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表 7.2.9 老年人用房人员长期逗留区域舒适性空调室内设计参数

类别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供热工况	22~24	≥ 30	≤ 0.2
供冷工况	26~28	≤ 70 40~60	≤ 0.25

7.2.10 当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时，应设置新风系统。主要用房

设计最小新风量宜按换气次数法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康复与医疗用房以及护理型床位的居室、单元起居厅等、照料单元内的主要生活用房，所需最小新风量宜按换气次数法确定，设计最小换气次数宜为每小时2次/h。

2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生活单元内非护理型床位的居室等主要生活用房设计最小换气次数宜符合表7.2.10的规定所需新风量应不小于 $2\text{m}^3 / (\text{m}^2 \cdot \text{h})$ 。

表 7.2.10 非护理型床位的居室等生活用房设计最小换气次数

人均居住面积 F_p	每小时换气次数
$F_p \leq 10\text{m}^2$	0.70
$10\text{m}^2 < F_p \leq 20\text{m}^2$	0.60
$20\text{m}^2 < F_p \leq 50\text{m}^2$	0.50
$F_p > 50\text{m}^2$	0.45

7.2.11 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时，老年人用房以及可转换为防疫隔离区用房的通风、空调系统，应具备防止以空气传播为途径的疾病通过通风、空调系统交叉传染的功能。具有平疫转换条件的用房的空调风系统宜独立设置。

7.3 建筑电气

7.3.1 居室、单元起居厅、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宜设置备用照明，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10%。

7.3.2 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及辅助空间照度值应符合不应低于表7.3.2的规定。光源宜选用暖色节能光源，相关色温

小于 3300K, 老年人用房一般照明光源的色温宜为 2700K ~ 5000K, 发光二极管灯光源色温不宜超过 4000K, 显色指数(Ra) 宜大于 80, 眩光指数统一眩光值 (UGR) 宜小于 19。失智老年人居室照明宜有昼夜时段不同照度的调节措施。

表 7.3.2 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及辅助空间照度值

房间名称	居室	单元起居厅、多功能活动空间、餐厅	卫生间、浴室、盥洗室	文娱与健身用房	门厅	走廊	楼梯间
照度值 (lx)	150	200	200	300	200	150	100

7.3.3 老年人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晾衣场地、人行步道、建筑出入口、阳台、作为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上人屋面、外廊等均应设照明设施。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和建筑交通空间地面高差变化处、盥洗手盆或盥洗槽、厨房操作台应设局部照明, 有条件时, 每个居室的主要老年人用房门外可增宜设局部照明。

7.3.4 居室至居室卫生间的走道墙面路径上应设脚灯照明, 嵌装高度距地 0.40m 处应设嵌装脚灯, 并宜采用人体感应控制。居室的顶灯、长过道的照明宜采用双控开关两地控制。

7.3.5 照明开关应选用带夜间指示灯的宽板翘板开关, 安装位置应醒目, 且颜色应宜与墙壁区分, 高度宜距地面 1.10m。

7.3.6 电源插座应结合建筑适应家具布置设置, 并应满足主要家用电器和安全报警装置的使用要求。居室床头、盥洗手盆或盥洗槽、厨房操作台、洗衣机处应设置电源插座。

7.3.8 低压配电导体应采用铜芯电缆、电线, 并应采用阻燃低

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线或无烟无卤电缆、电线燃烧性能应为 B₁ 级，产烟毒性应为 t₁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应为 d₁ 级。

7.3.10 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电气装置的医疗服务用房和带洗浴设施的卫生间应做局部辅助等电位联结。

2 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3 医疗服务用房宜设防静电接地。

7.3.11 供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均应选用高效节能产品，能效等级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有关规定。

7.4 智能化系统

7.4.1 信息设施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配置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信息设施系统。

2 主要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厅和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设有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网络插座。

3 宜设无线局域网络全覆盖设施。

4 宜设公共广播系统。

7.4.2 公共安全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康复景观园地应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各出入口、走廊，单元起居厅、餐厅，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为老年人加工餐食的厨房和备餐空间，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除居室、卫生间、盥洗室、浴室外的主要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各楼层的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等场所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休息室、多功能活动空间，均应设安全监控设施。

2 出入口控制系统验证凭证宜采用非接触式验证凭证。建筑首层宜设入侵报警装置。

3 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均应设紧急呼叫装置，且应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紧急呼叫信号应能传输至相应护理工作站或值班室。呼叫信号装置应使用50V及以下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在浴室等特殊场所设置还应满足低压电气装置的安全要求。

4 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宜应设门禁系统出入口管理措施。

7.4.3 主要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以及康复与医疗用房宜设温度监测及调控系统，并宜在各用房内单独调控。

7.4.4 照护及健康管理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照护及健康管理平台，对建立并实时维护照护人群老年人的健康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档案管理，并与应急处置操作规程结合，实现反应迅速、科学防治、处置高效。

2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有所（地）宜设老年人活动监护及无线定位报警系统。

3 特殊照料人群（如失智老人）空间失智照料单元与失智老年人使用的康复景观园地应设防走失装置。

4 宜设照料人群保障老年人与家人间信息及时传递的措施。

5 护理型床位居室宜设夜间离床报警，报警信号传输至相应工作站或值班室。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4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 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11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
- 1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
- 13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
- 14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 15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